



## 溝通權利法案

任何嚴重程度的身障者都有透過溝通影響他們生存條件的基本權利。除了這項一般權利之外，在涉及重度身障者所有的日常互動和介入中，還應確保一些特定的溝通權利。為了充分參與溝通互動，每個人都擁有以下基本溝通權利：

1. 進行社交互動、保持社交親密度和建立關係的權利
2. 請求得到想要的物品、行為、事件和人員的權利
3. 拒絕或排斥不想要的物品、行為、事件或選擇的權利
4. 表達個人喜好和感受的權利
5. 從有意義的選擇中做出選擇的權利
6. 發表評論和分享意見的權利
7. 要求和提供資訊的權利，包括有關日常和環境變化的資訊
8. 了解生活中的人和事的權利
9. 獲得改善溝通的介入和支持的權利
10. 即使無法實現預期結果，也有權要求承認和回應溝通行為
11. 有權隨時使用有效的AAC(輔助溝通)和其他AT(輔助科技)的服務和設備
12. 獲得促進參與的環境、互動和機會的權利，作為與其他人（包括同齡人）的全面溝通夥伴
13. 受到有尊嚴的對待並受到尊重和禮貌對待的權利
14. 在場時不被第三人代言或談論的權利
15. 進行清晰、有意義且在文化和語言上適當溝通的權利

想得到更多的資訊請至NJC網站：[www.asha.org/njc](http://www.asha.org/njc)

Brady, N. C., Bruce, S., Goldman, A., Erickson, K., Mineo, B., Ogletree, B. T., Paul, D., Ronski, M., Sevcik, R., Siegel, E., Schoonover, J., Snell, M., Sylvester, L., & Wilkinson, K. (2016). 為重度身障者提供的溝通服務和支持：評估和介入的指南。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期刊，121 (2), 121–138。